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结果
暨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或“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100%股权第三次公开挂牌公示期（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2日）的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鉴于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周文元、周文元控制的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元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周文元所控制的广东元元将以70,0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润星科技100%股权，周文元将为广东元元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履行的所有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于近期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广东元元受让润星科技100%股权事宜，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广东元元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第三次公开挂牌公示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开挂牌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因第二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限内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参考首次及第二次挂牌价格、润星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金额并考虑到周文元控制的广东元元提出有意以70,000.00万元收购标的资产，公司将第三次挂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一致。本次挂牌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2日（十个工作日）。

（二）签署股权转让兜底协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周文元、周文元控制的广东元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周文元所控制的广东元元将以70,0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润星科技100%股权，周文元将为广东元元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履行的所有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首次公开挂牌及第二次公开挂牌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征集结果显示在第三次公开挂牌公示期（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2日）内无意向受让方报名申购。

根据公司与周文元、广东元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鉴于第三次公开挂牌公示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于近期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广东元元受让润星科技100%股权事宜，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广东元元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文元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它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